

关于海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4日在海阳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海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面落实“三保”任务，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障了全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14 亿元，增长 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4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10.74 亿元。

支出方面：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33亿元，其中，灶内支出43.93亿元。主要灶内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738万元、国防支出18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7260万元、教育支出7852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15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3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50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72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820万元、农林水支出5449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48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8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1208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计算，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上级各项转移性收入、基金调入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扣除上解等转移性支出、置换债券还本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抵后，年终结转1.4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6.06亿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调入资金收入共计21.17亿元，收入总计47.23亿元。减去置换债券还本支出12.45亿元、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和上解上级支出 7.08 亿元，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54 亿元相抵后，年终结转 1.1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3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3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69 亿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8 亿元，加上 2020 年结转收入 16.03 亿元，收入总计 28.72 亿元。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69 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8.03 亿元。

（五）街道及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现将四个街道及四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纳入预算执行草案向大会进行报告。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74 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7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75 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3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59 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66 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12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35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6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13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75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4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19万元。

（六）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1、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

2021年烟台市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38.62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26.1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12.45亿元。按照上级有关债券资金管理规定，全部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以及置换隐性债务支出。

2、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情况

2021年烟台市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4亿元，其中：莱荣高铁项目资金54000万元，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3800万元，地方储备中心库项目资金1400万元，御合幼儿园项目资金800万元，海阳市东村中心卫生院（海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1500万元，海阳市建新水库增容工程1900万元，海阳市新老城区450万平方米核能供暖管网项目10600万元。

（七）“三保”支出执行相关情况

2021年，我市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切实兜牢“三

保”底线，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全年“三保”支出 36.76 亿元，确保了全市社会总体稳定。

（八）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1、主动作为，深挖收入潜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加强税收分析研判调度，加大依法治税、综合治税力度，强化重点行业税收征管，努力克服减税降费大规模实施和新冠疫情给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二是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深度培植税源。积极培育东方航天港、核电等新兴产业，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相关企业规模扩张、质效提升，为经济发展储备后劲。三是强化政策引导扶持，积极落实支持企业发展一系列扶持政策，办理外向型企业出口退税 5.73 亿元，调动了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财源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持续加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去年压减的基础上，2021 年对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10%，大力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保障重点支出。二是千方百计做好对上争请工作。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财政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把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大力度，广开渠道争取各类扶持资金，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38.62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

金 7.4 亿元，上级专项资金 15 亿元，增加了可用资金，缓解了支出压力，财政保障“三保”支出能力进一步增强。

3、坚持共享发展成果，倾力保障民生改善。坚持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32.08 亿元，占总支出的 73%。其中：一是“三农”支出完成 5.45 亿元，足额兑现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加大对村级组织、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扶贫、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等的支持力度，促进了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二是教育支出完成 7.85 亿元，用于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免费教科书、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及校车营运等支出，有力推动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社会保障就业及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43 亿元，积极推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安排基础养老金补助、城乡低保、五保补助等各项支出，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35 亿元，重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各项支出，提高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4、深化财税改革，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增强企业活力；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拉动投资增长；搭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推

动资产运营管理信息化，推行“基金+项目”模式，拉动经济增长等。二是发挥基金杠杆作用。筹措资金 5000 万元，加快发挥 5 亿元“海阳申宏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母基金”作用，推动 1 亿元“海阳礼耕城乡融合基金”落地，投资徐家店镇土地整治项目；加快搭建规模 3 亿元的“海阳全域整治投资基金”，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三旧”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生态修复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促进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协同共进、产业和市场有效连接。三是推动实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有利地推进了预算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的协同共进，实现了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增强了预算制度的规范性、协调性和约束力，提高了财政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自动化水平。

各位代表，总体来看，2021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双重因素叠加影响，拉动性新增税源较少，财源基础尚不稳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很大；另一方面各类民生政策标准不断提高，“三保”支出、债务支出等刚性支出压力不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愈加困难。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及海阳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重点支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绩效；强化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3.01亿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21.46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11.55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1.57亿元，其中，灶内支出50.13亿元。各灶内支出功能科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745万元；国防支出36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4004万元；教育支出8832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67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9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75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84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159万元；农林水支出56351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460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5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33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98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

各灶内支出经济科目安排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48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42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6335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624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160257 万元；对企业补助 2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4910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5545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33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98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729 万元。

按照以上预算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各项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等，扣除体制上解等转移性支出以及结转下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5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0.4 亿元，上年结余 1.16 亿元，收入总计 24.07 亿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1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24万元，加上年结转35万元，收入总计5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9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69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79亿元，加上2021年结转收入18.03亿元，收入总计30.72亿元。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49亿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79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19.23亿元。

（五）街道及区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将四个街道及四区一般公共预算纳入预算草案向大会进行报告。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5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2340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6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2335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35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1652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80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1713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91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3381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安排 40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1044 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7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942 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1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灶内支出安排 2831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 366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6198 万元，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34388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偿还 181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00 万元，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拟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450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偿还 50 万元。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付息 385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3335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偿还；专项债券付息 15190 万元，通过基金预算安排偿还。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做好对上衔接，尽可能地争取专项债券额度，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

（七）“三保”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预计总财力 51.57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6.6 亿元，占比 90.36%；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预计支出 51.57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 41.59 亿元，占比 80.65%，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八）一般公共预算重点项目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将更多的资金投向国计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安排“三农”、教育等重点事业支出19085万元，其中：安排扶贫资金、村级经费补助等“三农”支出10706万元、安排政府助学金和生均公用经费等支出8379万元。

2、安排社会保障资金等支出75069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14180万元、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45150万元、城市、农村低保五保供养等经费4955万元、优抚抚恤资金2863万元、安排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755万元、安排义务兵优待金等1497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445万元、80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750万元、安排残疾人补助经费2836万元、安排其他社会保障资金1638万元。

3、安排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支出24926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费11049万元、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经费3813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572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资金1555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1299万元、“一站式”医疗救助资金1000万元、特殊群体医疗保险金890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884万元、优抚医疗补助741万元、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

扶助 394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29 万元。

4、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4806 万元，其中：执法补助经费 4000 万元、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生活费 221 万元、派出所补助经费 585 万元。

三、全市财政工作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增加财政收入。一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财源建设。二是加强收入征管，提高综合治税水平。加强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和服

务，强化税源分析，细化征管措施，推进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及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经济发展。

（二）加强重点领域投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牢牢守住“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严格防范资金支付风险。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同时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除危房外也不再安排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三是继续加大其他领域民生资金投入力度。坚持民生投入优先安排，民生资金优先调度，民生事业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民生基本政策，

强化民生保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完善。一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化解政府债务，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提升。聚焦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效能，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管与利用，从“融合发展”方面入手，整合海阳市优质国企，采取引领、资源共享、组团合作的发展路径，为海阳市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各位代表，我们坚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下，全市财政工作一定能够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海阳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